

##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司法轄區法律和慣例的規限，或按其他規定予以徵稅。下述若干相關稅收規定的概要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可能出現的變更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以下討論不涉及所有可能與投資H股相關的稅務後果，亦未考量任何個別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情況或須遵守特殊規定。因此，關於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閣下應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本討論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為基礎，所有該等法律及相關詮釋均可能有所變化或調整，且相關變化或調整均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文僅討論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利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不涉及中國稅項的其他方面。有意投資者務請諮詢各自的財務顧問，瞭解在中國及其他地方擁有及處置H股的稅務後果。

## 中國內地稅項

### 股息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8年修改），中國公司向個人分派的股息須統一徵收20%的個人所得稅。同時，根據《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售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其股息所得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惟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倘該香港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24年修改)，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應就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一般而言，對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應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該預扣稅款應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作出相關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受對其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根據相關稅收條約或安排享受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必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該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核。

### 股份轉讓所得稅項

#### 股息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8年修改)，利息、股息及紅利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2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及《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自2010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財產轉讓所得」，適用20%的比例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尚未明確規定個人轉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是否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該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稅款。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的稅收條約或協議獲得減免。

###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取得的資本利得，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1月16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扣稅款，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透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公告2023年第23號），現就延續實施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以下稱滬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以下稱深港通）以及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以下稱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公告如下：一、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取得的資本利得和透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份額取得的資本利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二、本公告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境外出售H股，無須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之規定。

###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內地現不徵收遺產稅。

### 本公司在中國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繳納增值稅。除上述法規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已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公佈，已於2026年1月1日生效。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倘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交易項目。中國內地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及轉移不予限制。中國內地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按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除國家另有規定外，保留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或者將其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須獲外匯管理機關批准。

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限制已予廢止，而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則予以保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憑有效收據及交易憑證，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中直接支付。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其股東以外匯分配利潤以及中國企業須按規定以外匯支付固定股息時，應根據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從其外匯賬戶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支付。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及結匯事宜的行政審批已予取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外匯管理部（或稱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及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及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當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及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境內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核查及處理境內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透過銀行對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已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的政策，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銀發[2018]3號），境內企業透過在境外發行股份募集的人民幣資金，可按需匯入中國境內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且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毋須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23]28號），非金融企業的資本、外債項下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該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以及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以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廣州南沙新區片區、中國（海南）自由貿易港洋浦經濟開發區及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